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191 债券简称:12桂冠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12桂冠01”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售代码:100911。
 - 2.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 3.回售价格:100元/张。
 - 4.回售申报期:2015年10月14日、15日、16日。
 - 5.回售交割日期:2015年10月26日(因10月24日为休息日,顺延)。
 - 6.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桂冠01”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不做调整。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8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4.8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固定不变。

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已披露《关于“12桂冠01”票面利率不做调整的公告》。

现将公司将投资者回售“12桂冠01”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债券“12桂冠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5年期)。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债券简称:12桂冠01。
- 4.债券代码:122191。
- 5.发行利率:人民币100元,000元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累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12.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上调该品种后两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回售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安排。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5.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7.本期债券兑付、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12桂冠01”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在“12桂冠01”存续期间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8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2015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固定不变。

三、债券“12桂冠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安排

投资者可选择将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桂冠回售。
- 2.回售申报日:投资者回售申报日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即:2015年10月14日、15日、16日。
-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销;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资金划转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约定。
-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桂冠01”,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交易日的“12桂冠01”收盘价为101.4元,高于回售价格,若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债券“12桂冠01”付款安排

- 1.回售交割日期:2015年10月26日(因10月24日为休息日,顺延)。
-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5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桂冠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

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3.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利息。回售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行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在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交割日划至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12桂冠01”申报日的交易

“12桂冠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的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2.本公司(发行人)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人:匡海勇
联系电话:广西壮自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联系电话:0771-6118890
传真:0771-6118899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东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电话:021-20333000
传真:021-20336040
邮政编码:20012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瑞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区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20012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5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183.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2%;其中:水电16.2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6.30%;火电28.8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11%;风电2.7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58%。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电厂各电厂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2015年前三季度 发电量	2014年前三季度 发电量	同比增长 (%)
1	龙滩水电厂	312	70	66.01	65.44	20.69
2	大化水电厂	56.2	100	23.75	20.67	16.46
3	百龙滩水电厂	116	100	6.86	6.26	9.28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26.26	23.64	11.61
5	平班水电厂	40.5	36	12.01	10.12	23.62
6	天龙滩水电厂	18	100	5.85	5.53	5.79
7	徐寿木水电厂	18	100	5.56	5.25	6.31
8	板厂水电厂	37.6	100	2.27	2.28	-0.46
9	合山水电厂	122.2	92.24	28.88	27.66	-22.11
10	山东风电	33.86	100	1.81	1.49	13.84
11	渡洛风电	10	65	2.19	2.5	-12.40
12	西桥风电	95	100	1.27	1.25	4.10
合计	567.25	-	183.78	172.2	6.72	

另,本着信息公平、公开原则,公司对市场投资者关心,已获得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尚在向证券监管机构申报中的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序	名称	在投装机容量 (万千瓦)	2015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201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	同比增长(%)
1	龙滩水电厂	400	138.69	102.14	35.8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57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飞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国电大渡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持有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公司”)78%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安排,同意双江口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四川川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川能”)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

目前,双江口公司注册资本为763,000万元,大渡河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分别持有78%、17%和5%的股权。双江口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65,000万元增至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大渡河公司、华电国际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大唐发电及战略投资者四川川能、深圳能源以现金方式认购。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双江口公司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双江口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3,0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3,104.15万元,评估增值2,104.15万元,评估增值率37.93%。双江口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以评估值确定,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双江口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如下:

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金	认购价	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大唐发电	21,000	28,969.93	7,969.93
四川川能	61,000	84,139.14	23,139.14
深圳能源	45,000	62,069.89	17,069.89
合计	127,000	175,178.96	48,178.96

双江口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大渡河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78%下降至22.97%,双江口公司将不再是大渡河公司财务报表,也将不再计入公司财务报表。双江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	持股比例
四川川能	61,000	33.89%
深圳能源	45,000	26%
大唐发电	41,340	22.97%
华电国际	30,010	16.07%
华电国际	2,650	1.47%
合计	180,000	100%

双江口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四川川能和深圳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四川省政府对川内水电资源开发的要求,可有效加快双江口水电站项目开发建设,为后期大渡河流域水电整体规划打下基础。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58)。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5-58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授权委托书

2. 议案二:授权委托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中 冯磊

电话:010-56862100, 56865117

传真:010-64829002

邮编:10010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等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99 公告编号:2015-05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同时发布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投资者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本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该召开提议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下午2:00开始;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6:00,共两天。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146号(金泉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11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提供授权委托书:1)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2)机构投资者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委托代理人出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4)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出示身份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届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下列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茂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茂业投票”明日收盘后,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投票代码“360899”。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对议案4(议案1),302元代表对议案4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3.0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4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报告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监函字[2015]12号),《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一、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鹏投资)于2014年6月与深圳市粤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津鹏投资持有的粤华公司粤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粤阳公司)2%股权转让给粤华公司,在2014年7月,津鹏投资对惠州粤阳公司持股比例由51%降为49%。2014年7月1日,惠州粤阳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确定7月1日为丧失控制权日。上述交易的转让金额为8274.1万元,实现投资收益29477万元。同时由于不再将惠州粤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你公司对惠州粤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6,606.54万元。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信托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6亿元,你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北方信托系你公司关联方,但借款合同未就上述交易事项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在《为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中披露该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也未在2014年年报的关联交易部分中披露该事项。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提醒你公司关注以下事项:一是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切实做好关联交易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二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法律法规的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三是公司应当对照内部问责制度,深入自查,严肃问责,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

请你公司就整改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内部问责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15年10月30日前提交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天津证监局《关于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所指出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对于决定中的第一个问题,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同时也在2015年9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临时披露。对于第二个问题,由于公司相关人员错误认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信托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造成公司当时对该笔信托业务未按关联交易程序执行,公司在发现错误后已经及时改正,后续开展的业务已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

公司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的规定,认真整改落实,加强教育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于自愿信息披露。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报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00--4600	227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33--0.0278	0.0140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

更正后:公司按照修订后的《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补充披露了2015年7